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王秀芬組長、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王學亮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

壹、頒發聘書

- （一）2013 全校運動會副會長及顧問群聘書
- （二）木球及運動舞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聘書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行政團隊過去一學期以來不辭辛勞全心投入校務，展望新學期，個人期勉主管們更加主動積極、勇於任事、虛心求知，以大氣度、大格局、創新思維，共同為提升高大而努力。
- 二、感謝所有參與及支持申請教卓計畫的師長及同仁，個人致上十二萬份的謝意，雖然教卓申請的最後結果不如我們預期，但在推動的過程中，全校教職員工生團結了起來，充分展現高大人的向心力。本校虛心接受教卓委員的檢視與考核，未來也應持續致力於教師教學及學生競爭力等各面向的提升，透過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及未獲教卓補助計畫之爭取，積極追求教學改善發展。

- 三、天下雜誌517期談論魔球管理哲學，以該觀點思考本校校務發展，當面我們對資源比自己龐大的對手，不能採用相同的競爭策略，應力求挑戰傳統求突圍，用對的指標做策略佈局，發展自我特色，才有機會以小擊大。
- 四、依據Cheers雜誌2013年2月調查，在66所受調查的公私一般大學中，本校101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比於受調查國立大學中偏低，本校所獲資源極為有限，仍須請大家共同努力向外積極爭取資源，推動各項建設。
- 五、本週南茂科技董事長一行人來校參訪，與本校初步達成多項共識，包括雙方合作開設產碩專班、技術研發合作等，請電機系持續推動雙方合作案，近期內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規劃實施期程。
- 六、個人近期陸續拜訪立委，建立本校與府院溝通管道，並於13日至教育部請教本校未來提升教學卓越之策略，爭取PU跑道、活動中心相關經費，初步獲教育部善意的回應。
- 七、校統籌款及預備金之動支應以當年度專案性之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及未列入當年度經費分配之項目為主，專案簽出向學校辦理預借，再分年攤還，以符合公平原則。
- 八、2月27日資源開發中心舉辦本校與企業界及校務顧問春酒餐會，會中多位企業界人士同意擔任本校校務顧問，支持本校各項發展。
- 九、本學期(3月、4月)各系所即將接受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個人前往各系所了解模擬評鑑預備情形，請各系所積極預備、確實改善缺失，務必以全數通過評鑑做為目標。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成果更臻完善。
- 十、為鼓勵各單位積極辦理暑假活絡校園相關活動，請各單位積極構思，並上簽擬定活動計畫，將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活動經費，以茲激勵。

參、確認上次（第 12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pp.5~13）

肆、追蹤事項（pp.14~18）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p.2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提供 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收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學生宿舍同學每年均建議寢室裝設小冰箱，方便同學放置水果及補充維他命 C。
- 三、經研議如添購壓縮機小冰箱，恐增添電力負荷，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保溫 5~9°C，不提供冷凍及冷藏乳製品、熟食，每台一日總耗電量 0.75KW.h/24h，符合安全需求。
- 四、調查現住宿於學生宿舍同學有意使用小冰箱計 32 間寢室，且同意每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
- 五、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每台單價 7,300 元（保固一年），若使用寢室 4 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2 年計可收取 8,000 元，對購置小冰箱經費收支可達平衡。
- 六、本案僅針對使用小冰箱寢室收費，未使用小冰箱寢室仍維持每學期 5,600 元住宿費（不含 200 元網路費、400 元預繳電費）

擬 辦：通過後續辦採購事宜。

決 議：

提案二 (pp.25~2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原條文內容無修正，修正其收費標準表之管理單位，有關所修正之場地其收費標準則依原體育室奉核定之金額收費無修正。
- 三、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對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有五折優惠，本案烤肉區之設施（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借用，考量營運成本，建議不予五折優惠。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附件二-1，p.26）及「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附件二-2，p.28）。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提案三 (pp.31~36)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簽核奉准籌組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小組，以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二、惟因本院先前有四系一所，但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現已併入人文社會科學院，致使本院院長遴選小組組成委員人數不足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之設置人數。
- 三、因時程緊湊，本院無法立即召開院務會議，故先以書面方式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同意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先提行政會議，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追認此案。
- 四、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三-1 (p.34)，修正後之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2 (p.36)。

擬 辦：通過後，據以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張志成組長代）、人事室陳昭偉主任、會計室楊明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陳詢榮主任代）、法學院張麗卿院長（陳正根主任代）、理學院黃建榮院長（馮世維主任代）、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林東毅主任（黃維彬博士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金管系高蘭芬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陳建源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林宏殷副教授代）

請假人員：應經系蔡穎義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參、主席報告

壹、頒獎：

（一）頒發校外體育競賽績優獎

- 1.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黃亭茵、蔣佳紋同學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分別榮獲第一名、第三名。
- 2.動健康與休閒學系陳子亘、王連生同學代表本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榮獲第一名。

（二）頒贈卸任主管紀念品

- 1.會計室楊明宗主任
- 2.理學院黃建榮院長
- 3.金管系高蘭芬主任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追蹤事項（請另參閱第 129 次行政會議議程 p.17）

肆、主席報告

- 1.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無私奉獻各位的智慧與寶貴時間，與個人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而努力。適值歲末年終，謝謝每一位行政主管的用心與付出，在此向各位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佳節愉快，萬事如意。
- 2.下學期(3月、4月)各系所即將接受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第二輪的系所評鑑，全校師生務必以全數通過做為目標，積極改善、全力以赴。為了解各系所事前籌備情形，請教務處安排各系所模擬訪評時段，個人將儘量至各系所了解各項預備情形。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成果更臻完善。
- 3.為積極提升教學研究成效，請院系所提出 KPI 策略目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交研發處統籌規劃今年預計達成值。另學校為激勵各院系所達成 KPI 指標，將規劃相關經費於 103 年依院系所今年 KPI 達成績效給予以獎勵，請各院系所齊心努力。
- 4.今年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大幅減少，整體大環境雖然嚴峻，但本校仍應以最大的努力提升報考人數為要務，因此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碩士班招生策略之訂定以及學校知名度之提升，積極改善。
- 5.請院系所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時，請先會知國際處，以利國際處統籌紀錄，以利未來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與評估。
- 6.目前仍有老師反應各單位寄發 E-mail 之收件者正確性仍有待加強，請各單位同仁寄發電子信件時對象務求適宜。
- 7.本學期末理學院黃建榮院長、金融管理學系高蘭芬主任任期屆滿，會計室楊明宗主任將於 1 月底調任至成功大學會計室主任，感謝三位多年來的辛勞，盡心盡力推動各項業務，個人在此代表學校向黃院長、高主任、楊主任致謝。

伍、副校長室本校中長程計畫報告

陸、提請備查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修正，及「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廢止案，提請同意備

查。

說明：

- 一、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法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院配合教務處要求一致化全校有關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法規名稱，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準則」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另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檢核要點」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本院原係依「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準則」再訂定「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檢核要點」，後因配合學校統一將準則修正為實施計畫，遂導致法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要點係依據實施計畫訂定，有違一般法令訂定之層級與原則。
- 四、擬參照工學院及管理學院作法，將「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作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之附件，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五、因「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如附件)已併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之附件，請准 同意廢止。

擬 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法學院網頁公告施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因先前交換生甄選未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交換出國進修及其公平性，故訂定本作業要點。

擬 辦：本案如經通過，將於明年開始辦理交換生甄選。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本作業要點已公告周知並登載於本處交換生甄選網頁，
擬於本（102）年 2 月底申請資料收件完成後，即辦理交換生甄選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原訂有「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因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早已更名為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故將原有之兩補助辦法合併並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附件)。
-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故訂定此獎學金補助辦法，為求其公平性，並於本辦法內訂定獲頒獎學金之資格及其補助分配原則。

擬 辦：通過後續提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討論通過後，已公告本辦法周知並登載於本處獎學金資訊網頁，擬於本（102）年 2 月底申請資料收件完成後，即辦理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拓展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使本校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有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草案第四點條文「凡學術合作協議內容涉各相關單位權責，應會簽本校相關單位表示意見」，針對可能涉及相關單位權責另以會辦單會請各單位表示意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如提案三附件）。

擬 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已公告週知本校各單位並自即日起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議規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檢附草案條文（如提案四附件）。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三、檢附法規條文（如提案五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將據以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法規條文（如提案六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將據以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次第 86 次主管會報通過。

二、本次修法說明：

（一）評比指標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刊論文不重覆計算；第二項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二）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七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年度將據以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文稿編號 1012101394）辦理。

三、有關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四、檢陳行政會議提案單及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如提案八附件）。

擬辦：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旨揭辦法於 94 年間訂定，99 年修訂增列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等 3 人為委員。茲因考量各學院已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第四條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調整後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提案九附件 1）、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提案九附件 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亞太系榮譽教授李博志老師繼續租用職務宿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三點略以....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應優先配借；..其認定及其借用期限，送行政會議審議決定之。
- 二、李教授於本校服務期間，除了是本系創系主任、管理學院創院院長及 EMBA 創中心主任外，亦曾兼任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多年，對本校貢獻良多，校教評會在 101 年 12 月業已通過授予榮譽教授名稱。李博志教授於 101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過去 10 年高大服務期間，均一直居住在校內職務宿舍。
- 三、本系仍聘任李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並有多門課程及新課程之開課尚須由李教授支援（如提案十附件），EMBA 班及 EMLBA 班亦仍有論文指導學生尚未畢業（EMBA 共計 9 名，EMLBA 共計 2 名）；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畢業之 EMBA 學生 6 名，EMLBA 學生 2 名；預計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畢業之 EMBA 學生 3 名。

擬辦：為了方便授課及指導學生論文進度，陳請同意讓李教授繼續租用職務宿舍，期間從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李博志老師已依據宿舍申請程序辦理繳費入住。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配合校內組織及人事異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國立高雄大學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3 日「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中，經校長指示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
- 二、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已改制為一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原本條文內容總務處環安組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三、綜上，修正相關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因經費關係，環安衛中心尚未有獨立網頁)。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ezfiles/4/1004/attach/81/pta_537_7299621_07865.pdf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會同法律專家研究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之適當文字。	正與法律專家研究中。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將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協議之學校名單及簡介公告予各系所教師知悉。	已便函通知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術單位知悉。
推廣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壹、散會：當日中午 12：20。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101/12/14】第 127 次行政會議 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 與交流協議書	研發處	【101/12/14 第 127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於本學期結束前簽署。 【102/1/11 第 128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預計過年後儘快完成簽訂。 【102/3/1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已與成大聯繫，希望盡快完成簽約。

國立成功大學 與 國立高雄大學合作備忘錄

成功大學與高雄大學，為促進雙方校際合作、提昇學術水準，簽此備忘錄，其內容如下：

- 一、 共同促進兩校相關領域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交流合作，包括雙方交流學術論文，文獻檔案索引、教材及研究出版品；互邀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及其他學術活動；互邀參加或共同舉辦雙方間的學術研討會。
- 二、 共同推動兩校相關之產學合作及經驗分享。
- 三、 雙方相關單位執行上述合作項目前，應先就活動計畫及經費籌措等事宜達成協議，並呈報雙方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 雙方同意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共同就學術合作、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相關合作事宜，進行有關合作可行性項目之協商。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學術合作與交流，雙方本著平等互惠與相互尊重之原則，積極鼓勵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聯繫與合作，以推動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與交流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茲將雙方同意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本協議書係為促進雙方相關單位之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

第二條 雙方共擬研究項目，進行學術合作，合作交流之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教師合聘事項
- 二、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 三、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 四、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 五、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 六、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 七、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 八、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
- 九、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代審相關研究案或代訓研究人員
- 十、其他學術合作交流相關事項

前項有關合作的細項，由雙方另行商定之。

第三條 雙方互邀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和研討。

第四條 雙方交流學術論文、文獻檔案索引、教材和研究出版品等。

第五條 雙方共同舉辦相關學術研究會、講習會及研習營等。

第六條 雙方共同建立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擴大聯繫相關單位，促成合作交流計畫。

第七條 本協議書各項學術合作交流活動之實施計畫或方式，依雙方所擬舉辦項目及財力，另行約定之。每年年底之前，經雙方協商同意，確定下一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

第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失其效力。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協議書如有增刪或修正，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雙方或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校 長

代表人：校 長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

項次	內 容	承辦單位	備註
1	教師合聘	人事室	
2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	研發處	
3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	研發處	
4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	研發處	
5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研發處	
6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圖資館	
7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	圖資館	
8	各項招生事宜之聯合招生	運技系 教務處	
9	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代審相關研究案或代訓研究人員	研發處	
10	其他學術合作交流相關事項	教務處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提供 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收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學生宿舍同學每年均建議寢室裝設小冰箱，方便同學放置水果及補充維他命 C。
- 三、經研議如添購壓縮機小冰箱，恐增添電力負荷，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保溫 5~9°C，不提供冷凍及冷藏乳製品、熟食，每台一日總耗電量 0.75KW.h/24h，符合安全需求。
- 四、調查現住宿於學生宿舍同學有意使用小冰箱計 32 間寢室，且同意每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
- 五、NCF 無壓縮機小冰箱每台單價 7,300 元（保固一年），若使用寢室 4 人每學期支付 500 元使用費，2 年計可收取 8,000 元，對購置小冰箱經費收支可達平衡。
- 六、本案僅針對使用小冰箱寢室收費，未使用小冰箱寢室仍維持每學期 5,600 元住宿費（不含 200 元網路費、400 元預繳電費）

擬 辦：通過後續辦採購事宜。

決 議：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 日第 8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原條文內容無修正，修正其收費標準表之管理單位，有關所修正之場地其收費標準則依原體育室奉核定之金額收費無修正。
- 三、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對校內、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有五折優惠，本案烤肉區之設施（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借用，考量營運成本，建議不予五折優惠。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詳附件二-1，p.26）及「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草案）」（詳附件二-2，p.28）。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附件二-1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五、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 十二、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 十三、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2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單位：元)		管理單位
			校外	校內	
綜合一演講廳	B01-110	290	5,000	1,000	總務處
工學院演講廳	C01-114	284	5,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H1-110	200	4,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H1-107	120	3,000	1,000	
理學院演講廳	C02-B100	182	4,000	1,000	
理學院階梯教室	C02-111	140	2,500	500	
法學院演講廳	L02-B101	184	4,000	1,000	
管理學院演講廳	M01-B101	312	6,500	1,500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M01-B102	131	3,000	1,000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14	8,500	2,000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L01-102	154	4,000	1,000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4	4,000	1,000	
大型會議室	L01-506	41~70	3,000	1,000	
中型會議室	L01-507	20~40	2,000	500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L01-2		4,000	1,000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L01-1		2,000	500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100	
<u>露營地</u>	<u>01-12</u>		<u>200</u>	<u>150</u>	
<u>露營區套房</u>	<u>01-02</u>	<u>雙人</u>	<u>800</u>	<u>600</u>	
<u>露營區烤肉台</u>	<u>01-12</u>		<u>200</u>	<u>150</u>	
其他戶外場地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電腦教室(每小時計費)	L01-107,108	60	3,000	1,000	圖資館
普通教室		60-70	1,000	100	教務處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學務處
運動場館/ <u>露營區烤肉區</u>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室

說明：

一、場地費計費說明如下：

1.校外標準：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或有贊助本校校務基金經專案簽准同意之民間企業辦理之未收費活動以五折計費(收費者以全額計費)。

2.校內標準：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社團、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收費之活動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活動，得免費使用綜合一演講廳、理學院111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外，其餘各廳室依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3.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4.收費單位除電腦教室為每小時計費外，其餘為時段計費，8時(30分)至12時(30分)；

13時30分至17時30分；18時至22時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場地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5.借用時間為夜間或假日，校外單位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1,000元；校內單位除普通教室得免收值班人員加班費外，其他室內場地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均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500元。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6.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課輔組核可)，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三個時段，超過部份依校內標準五折收費。

7. **以上之優惠不包含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設施。**

8.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

二、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撙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場地費得依應收費標準八折計費；另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以各該所屬學院大樓及符合使用人數需求之空間為原則，如需較大場地，而使用人數未達該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二分之一，一律加收電費 300 元。

三、校內同學借用國際會議廳特別規定：

(一)人數需超過 312 人，且活動性質為對校外開放者；

(二)特殊活動經擬企劃書專案簽請核准者；

四、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者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如有桌椅桌巾借用需求，應先洽保管組登記，由本校免費提供使用，借用人應自行搬運及歸還；桌巾應清洗後歸還。

五、校內單位申請借用請上網登錄（總務處空間借用系統），登錄時請詳閱注意事項之規定，校外單位借用請填寫校外單位申請書並用印逕後送管理單位。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業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簽核奉准籌組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小組，以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二、惟因本院先前有四系一所，但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現已併入人文社會科學院，致使本院院長遴選小組組成委員人數不足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之設置人數。
- 三、因時程緊湊，本院無法立即召開院務會議，故先以書面方式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同意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先提行政會議，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追認此案。
- 四、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三-1（p.34），修正後之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三-2（p.36）。

擬辦：通過後，據以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決議：

附件三-1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修正依據法源。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 <u>四</u>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u>二</u> 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依據母法作修正。 (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 <u>二</u> 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依據母法作修正。 (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六條: <u>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u>)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無修正。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無修正。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無修正。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無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無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附件三-2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院各系所專任教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非本院專任之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前二項之連署人每人限連署一人。

候選人未達二人，得由遴選小組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五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第三階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時，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無意連任；若未以書面表達不連任之意，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小組，就院長是否續任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院長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